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審計部組織法

- 第 一 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 三 條 審計部之職掌，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第 四 條 審計部設副審計長一人，簡任，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 第 五 條 審計部設審計十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一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荐任。
- 第 六 條 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組織之。
審計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 七 條 審計部設三廳，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廳 掌理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 掌理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 掌理稽察及就地審計事務。
- 第 八 條 審計部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協審或稽察兼

任之，每科設核計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荐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覆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審計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秘書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復核文稿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務。

第十四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荐任，總務處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辦理專門業務，得派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內二人得為簡派。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並受審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務。

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至二人，委任，雇員一人至二人。

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至三人。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

得行使職權。

第 十 八 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業。

審計部於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室，掌理各該機關之審計事務。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